

199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銀行業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

第 102 及 135(3) 條訂立)

1. 流動資產比率

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段中，在 '合格貸款付還' 的定義中——

(i)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；

(ii) 在末處加入——

'但不包括就 A 表第 7 項提述的按揭貸款所作的任何付還；'；

(b) 在 A 表中，加入——

'7.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 90%'。

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

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

及的住宅按揭貸款

財政司司長

曾蔭權

1999 年 4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旨在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
(a) 修訂 '合格貸款付還' 的定義；及

(b) 在 A 表中加入一種新類別的流動資產。